

北京市公安局
朝阳分局户籍底票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郑明强

日期：2015年 7月 17日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赵新

日期：2015年 7月 1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
联系人：张明
联系方式：13911800596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0号楼7层705室
联系人：赵轩
联系方式：18710181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60324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800143187

一、总则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8.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实施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

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1)。

二、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户籍底票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3,204,000元。人民币小写：3,204,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合同单价为：0.89元/张，实际合同总额以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961,2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②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扫描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小写：1,28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961,2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160,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终验合格之后。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税率为6%。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实施完成，包括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条目著录、数据挂接等。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为乙方免费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工场所，所提供的加工场所应相对集中、封闭，并具有防盗、防火、防尘、防水、防潮、防高温、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安全管理要求（以乙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 (2) 甲方负责本合同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验收及工作进度监督等。
- (3)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制定的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图像质量等。验收结束须签署验收意见并填写验收报告。数据总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数据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2%进行查验。数

据质量检查验收标准遵循有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标准的图像视为该页不合格，若发生多页、漏页或文件夹错误，每错误一处视为一页不合格。对于不合格图像，根据错误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处理。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制作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的《公安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长期驻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名单、电话及职责分工，以此作为双方定期沟通、联络和验收的依据；同时提供现场人员相关名单及资料给甲方审核，如不满足甲方条件需无条件更换；尽量保持现场人员的长期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早通知甲方。
-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劳动纠纷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乙方要强化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防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应保证优质、按时、安全的完成甲方交给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任务。加工工作所需的电脑及扫描仪由乙方自行保障。现场设备均不能以任何方式连接互联网，并封闭相关设备接口，加工现场须由乙方安装监控，无死角监控整个加工场所，并实时录像，录像要定期存储到硬盘中进行备份(备份内容保存【3】个月)。乙方工作人员及工作设备，均在甲方提供的加工场所进行操作，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及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应在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对加工所用电脑、电脑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能存储加工信息的设备进行数据安全清除，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数据安全。
-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员项目培训、保密培训及入驻加工场地等准备工作。

- (6) 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电子影像、电子目录、电子数据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制作副本，更不得将电子影像、电子目录等数据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档案、设备、设施及工作成果，如乙方原因造成档案、物品损毁、泄密、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

甲方对已完成部分派出所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所有合同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抽检比例2%，合格率不低于99.5%，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服务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 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 无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